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07破申5号

申请人：万宾善，住连云港市赣榆区。

被申请人：连云港兴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汇金世贸广场汇金路9号9-102号门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1RADF13。

法定代表人：梁静，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万宾善向本院执行部门申请，本院依法作出(2025)苏0707执148号执行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连云港兴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嗣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兴嗣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经审查查明，本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2024)苏0707民初792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连云港兴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宾善支付劳务费27160元及利息；被告梁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万宾善于2025年1月1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万宾善以被申请人兴嗣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本院于2025年2月13日受理该申请，并通知了被申请人兴嗣公司，

兴嗣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兴嗣公司是经营房屋建筑等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连云港市赣榆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我院目前受理的兴嗣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案件共计2件，涉案标的6万余元，未执行到位。经执行部门查询，兴嗣公司名下无可供处置财产，公司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万宾善系被申请人兴嗣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兴嗣公司系公司法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申请人万宾善申请将被申请人兴嗣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兴嗣公司登记注册地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万宾善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连云港兴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孙振鎏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许 雨
书 记 员 张诗坤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